第6講：約沙法：與惡人同行禍及後代（代下17-20章）

系列：歷代志下

講員：李重恩

約沙法王登基的時候年35歲，作王25年，他被評為“立定心意尋求神”，因此“耶和華堅定他的國……約沙法大有尊榮資財”。（代下17:4-5）約沙法一生愛神、愛神律法、盡心跟從神，他“高興遵行耶和華的道，並且從猶大除掉一切丘壇和木偶……差遣臣子……帶著耶和華的律法書，走遍猶大各城教訓百姓……”。（代下17:6、9）當面對戰爭時，猶大國那時雖然擁有的戰士，比先前列王更多，共116萬大軍，但在面對外邦三王的大軍攻擊中，他仍定意尋求耶和華，認定“勝敗不在乎人，乃在乎神”，結果，約沙法王宣告要“信耶和華你們的神，就必立穩；信祂的先知，就必亨通”，於是，設立歌唱耶和華的人走在軍前，讚美耶和華，就在他們頌唱之時，神就在戰役中工作，令三王自相殘殺，使猶大人不費一兵一卒，就已獲全勝。

約沙法的整個生命，本來都蒙神賜福，他一心倚靠神，並堅信唯有耶和華是神，是他的幫助者，他的信心是我們今日基督徒的榜樣，在順境的時候倚靠神，在逆境中堅信祂的能力，神就在人堅定的倚靠中，彰顯了榮耀，叫信靠祂的人大得激勵，叫未認識祂的人彰顯權能。

約沙法不單效法大衛倚靠神，信心堅定，也成為當代的祝福，因他在全國推動宗教教育，領猶大人敬畏神；他又叮囑各地官長不可收受賄賂，要敬畏耶和華、謹慎行事、判決公義；又在迎戰中高舉神，大獲全勝。

只可惜約沙法有著一個大大的缺點，不知是因他眷念與以色列人的舊情，還是自信過甚，以為不會受惡人影響，甚至以為可以憑一己之力領以色列王也敬畏神麼？！約沙法卻不知他與不敬畏神的人為伍，鑄成了大錯，禍及後代。在具體的事記載中，他做錯了至少有三件大事：

第一件錯事，約沙法為兒子約蘭，迎娶以色列王亞哈的女兒，是惡王后耶洗別所生的女兒亞她利雅為妻，讓兒子約蘭陷於萬劫不復之地！

耶洗別是腓尼基人西頓王的女兒，她成了亞哈王的妻之後，引入了巴力偶像的崇拜，這本來從大衛作王時已全部被遏止的偶像，由亞哈與西頓王以婚姻結盟後，再度引入了，而且在惡王后耶洗別野心下，她以殺耶和華的先知而聞名，要把偶像崇拜推及全國，她更養活了八百五十名先知，侍奉巴力、亞舍拉女神、亞斯他錄女神。約沙法竟然愚昧地與以色列亞哈王婚盟，將猶大國也污蔑了，令猶大人即將陷於偶像崇拜中，災禍也必臨近。

約沙法做錯的第二件事，是與以色列王亞哈結伴打仗。當時亞哈王規勸他共同去打仗奪取基列的拉末。該地在所羅門時代屬以色列國境，後亞蘭人搶奪了，亞哈王想要取回來，想連同約沙法的強勢，爭回此地。

約沙法當時因與亞哈結親，向亞哈溫和地說：“你我不分彼此，我的民與你的民一樣，必與你同去爭戰。”他竟不知猶大國的延續，全因為是神顧念向大衛所立的約，而以色列眾王犯罪，得罪神，亞哈與他的妻耶洗別王后更是作惡多端，惹神發怒，約沙法王竟與惡人同道，共同打仗，又如何能勝呢？

約沙法本來也機警地在打仗之先，去求問先知，但亞哈王不求問真先知，只求問討他歡心的假先知，而真先知米該亞所言必失敗而回，亞哈王堅決不聽，結果中箭而亡。雖然約沙法得蒙神看顧，平平安安回耶路撒冷時，卻遭先知耶戶指責，對他說：“你豈當幫助惡人，愛那恨惡耶和華的人呢？因此耶和華的忿怒臨到你？”只是他“還有善行”因他“從國中除掉木偶，立定心意尋求神”。約沙法也因此事而更敬畏神，督責官長盡忠職守，鼓勵全會眾剛強壯膽辦理神的事。

但其後，約沙法並沒有完全明白錯誤，繼續犯錯的第三件事，是繼續與以色列王亞哈謝交好，一同籌劃做大生意，在紅海航運的重要港口以旬迦別造船，要建造船隻賺高利潤，往他施開展國際貿易。但因亞哈謝行惡，藉先知以利以謝預言，神必破壞他們大計，結果船受破壞，不能行駛，計劃腰折。

從約沙法生平中，以屬世的眼光，真看不出他有何不善之處，然而以屬靈的眼光，也很難辨別他的不是。約沙法的內心，全敬畏神，不單如此，也打從心裡敬愛神的律法，並以他的權力，頒行法令要全國猶太人，無論利未人、官長，至平民百姓，都要遵從神的吩咐。

但細看約沙法錯誤的行徑，看他未必是心存敵擋神，只是欠缺了屬靈的機警。他是一片好心、一廂情願地以自己敬畏神的心來看待別人，不知道人心險惡，人的歪心是足以破壞他的好意。首先，他沒有防備亞哈王后耶洗別狡猾的心，順意地接受了別人女兒的許配，誰不知她的女兒就成了幾乎滅絕猶太人的禍根；他也沒有防備亞哈掠奪別人之地，即或過去曾屬以色列的地，但他可以循別的途徑取回，卻沒有留意亞哈王的穢事，以侵吞別人地業為樂；他也沒有留意與亞哈謝共商的過程，與惡人同心發大財的心意，卻招惹神的忿怒。

缺乏屬靈的機警可會是今日這世代的提醒？與不敬畏神的人合作，無論是結親，是夥伴，是洽商，所作的決定，可能會遺害自己，禍及後代的。

許多人認為，找個共同信仰的結婚對象是極難的事，甚至有人說，在這個時代仍鼓吹基督徒要與基督徒結婚，是不合時宜了，認為只要對方不反對你信耶穌，不也是一樣嗎？但要知道，婚姻是一生一世的，而信仰是人生命的核心，是基本的價值體系，假若配偶與你的生命不同，即或他是多麼的尊重你的信仰，但你知道，你最愛的人不能與你共嘗永生的福樂，你如何會活得喜樂呢？

再說，金錢、名利、富貴是世人所追求的，若在經商的事上與他人合作，遇有利害衝突，不單是情誼決裂，甚至失了基督徒應有的見證了。

切記，基督徒在世生活，不是以做個“大好人”為人生目標，乃是要以遵行神的旨意為己任。願意你我生活榮神益人，成千代蒙福的基礎。